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转换为人民币9,000万元“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总股本变动。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塞力转债”金额为543,263,000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3%。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4,33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10:00-11: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mf.com)“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mf.com)“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326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000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2,74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3,263,000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数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股)	期末数 (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9,648	0	3,699,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3,343	0	20,123,343
总股本	208,108,995	0	208,108,995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票,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行的股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股份变动。

Levius公司的合作,将国外先进且符合我国医疗需求的医疗技术引入国内,相关检测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国内产业链逐步完善。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在医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医”综合运营服务商。聚焦集采,通过科技赋能,业务协同,战略资源投入,公司明确了以医疗综合运营服务业务(IVD)集采、区域检测中心(SPD)为驱动,同时向“上游”先进制造及院外ICD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微创医疗、PBM、互联网医疗)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
“医疗服务+上游制造”的创新升级,驱动产业升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AI等技术,推动传统医疗综合运营服务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通过产检、国际合作、延伸布局“医+药”模式,“互联网+医疗”等院外ICD高端医疗技术服务,整合区域检测中心“SPD”供应链体系,布局未来,打造医疗供应链、药品耗材、保险和远程医疗的现代健康服务生态。
“以协同创新”为原则,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引入全球具有领先性的优势技术,积极与国内外上下游产业上下游,协同公司终端端优势,实现在国内市场落地地地化。
问题3: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何?未来毛利率提升的空间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我们认为集采政策对于流通服务行业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1)市场拓展需求加大,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
对于下游企业,集采政策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下降,相应地,相应的市场开拓需求加大,经销商渠道下沉,产能提升,职能强化。
相反,取消药品耗材加成,DRG/DIP政策的推行叠加集中采购,破除医院以药/耗养医的格局,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支撑的,反映供应链上下游的精细化医疗管理方式将成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药品耗材从传统的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此外,传统的院外管理使用模式,由于耗材采购需求复杂且种类多,医疗机构往往需要向几百家供应商,环节复杂,信息化平台支撑,管理效率低下,库存管理,也需要在数据的合规及准确性,因此,相关集采推行后,医院对于材料精细化管理的诉求显著提升。
问题4: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何?未来毛利率提升的空间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我们认为集采政策对于流通服务行业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1)市场拓展需求加大,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
对于下游企业,集采政策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下降,相应地,相应的市场开拓需求加大,经销商渠道下沉,产能提升,职能强化。
相反,取消药品耗材加成,DRG/DIP政策的推行叠加集中采购,破除医院以药/耗养医的格局,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支撑的,反映供应链上下游的精细化医疗管理方式将成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药品耗材从传统的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此外,传统的院外管理使用模式,由于耗材采购需求复杂且种类多,医疗机构往往需要向几百家供应商,环节复杂,信息化平台支撑,管理效率低下,库存管理,也需要在数据的合规及准确性,因此,相关集采推行后,医院对于材料精细化管理的诉求显著提升。
问题5: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何?未来毛利率提升的空间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我们认为集采政策对于流通服务行业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1)市场拓展需求加大,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
对于下游企业,集采政策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下降,相应地,相应的市场开拓需求加大,经销商渠道下沉,产能提升,职能强化。
相反,取消药品耗材加成,DRG/DIP政策的推行叠加集中采购,破除医院以药/耗养医的格局,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支撑的,反映供应链上下游的精细化医疗管理方式将成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药品耗材从传统的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此外,传统的院外管理使用模式,由于耗材采购需求复杂且种类多,医疗机构往往需要向几百家供应商,环节复杂,信息化平台支撑,管理效率低下,库存管理,也需要在数据的合规及准确性,因此,相关集采推行后,医院对于材料精细化管理的诉求显著提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Levius公司的合作,将国外先进且符合我国医疗需求的医疗技术引入国内,相关检测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国内产业链逐步完善。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在医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医”综合运营服务商。聚焦集采,通过科技赋能,业务协同,战略资源投入,公司明确了以医疗综合运营服务业务(IVD)集采、区域检测中心(SPD)为驱动,同时向“上游”先进制造及院外ICD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微创医疗、PBM、互联网医疗)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
“医疗服务+上游制造”的创新升级,驱动产业升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AI等技术,推动传统医疗综合运营服务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通过产检、国际合作、延伸布局“医+药”模式,“互联网+医疗”等院外ICD高端医疗技术服务,整合区域检测中心“SPD”供应链体系,布局未来,打造医疗供应链、药品耗材、保险和远程医疗的现代健康服务生态。
“以协同创新”为原则,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引入全球具有领先性的优势技术,积极与国内外上下游产业上下游,协同公司终端端优势,实现在国内市场落地地地化。
问题3: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何?未来毛利率提升的空间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我们认为集采政策对于流通服务行业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1)市场拓展需求加大,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
对于下游企业,集采政策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下降,相应地,相应的市场开拓需求加大,经销商渠道下沉,产能提升,职能强化。
相反,取消药品耗材加成,DRG/DIP政策的推行叠加集中采购,破除医院以药/耗养医的格局,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支撑的,反映供应链上下游的精细化医疗管理方式将成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药品耗材从传统的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此外,传统的院外管理使用模式,由于耗材采购需求复杂且种类多,医疗机构往往需要向几百家供应商,环节复杂,信息化平台支撑,管理效率低下,库存管理,也需要在数据的合规及准确性,因此,相关集采推行后,医院对于材料精细化管理的诉求显著提升。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第99号《决定书》,要求公司对书中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21-053)。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判,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以董事长王继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结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落实措施,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规范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章程》存在不规范
(1)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且未书面请假说明、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错误等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1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部分董事未参加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且未按规定书面请假文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东大会记录记录整改记录。公司监事会王继主任代表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道歉,公司依据其现场对表决结果及同意票数进行统计,该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补救。
整改时间: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授权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请假文件,同时明确请假、监票工作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复核表决的完整性,后续股东大会将按新修订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要求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
整改时间:已完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0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
公司部分董事王继主任未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更新、准确和完整等事项,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
整改措施:董事王继主任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补充完善,并于2021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议事记录不完善
(1)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董事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后续会议记录时将严格记录董事发言要点。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和董秘办
(2)内控制度与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
(1)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对销售业务、销售回款、销售费用管理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A.公司全面梳理销售框架协议签署情况,设立《销售框架协议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公司框架协议审批流程,推进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明确订单、订单或在订单中的标准条款等。
B.公司全面梳理销售退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完善规范与客户的沟通方式及沟通记录,完善相关业务审批和分级审批制度。
C.公司加强销售合同管理,明确销售合同管理,及时催收未回款的签收单据并跟踪签收单据时间,及时催收和回款,内审部门加强对销售合同管理的审计工作,并将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
D.公司明确销售合同管理,明确销售合同管理,完善销售合同管理和销售费用人员的回款稽核和清理,进一步加强签收单据管理,完善销售审批机制,明确销售回款流程。
E.各部门重新梳理和完善合同和单据的(无责任)明确内审部门、部门负责人对合同和单据的管理责任,建立台账清单,内审部门不定期抽查合同和单据的管理情况并向管理层汇报。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交付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5万吨/年三氯氮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点在本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奎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